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。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，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)(附件)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(地方高校)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)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(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)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二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 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系统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)，严格按流程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审、反馈结论、限期整改、督导复查，实现评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培训。我办将通过该系统对各地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并视情况实地督查。

四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。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，我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通过“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expert-login>)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行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

（三）对拟推荐参评的项目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填写《推荐报告》，并附有关材料进行推荐。有关材料如下：
1. 推荐报告；
2.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；
3. 项目建设成效报告；
4.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六、有关保障评估结果。教育督导者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学挂职要反馈高校，并且一定范围内公开，通过多种监督。督学要挂牌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。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、办学条件底限等问题突出，评估后整改不到位的学校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，视情

八小培优、教育教子特色做法、“鲜活案例”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优激励机制建设

要突出对师德师风的考核评价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（三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

1.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

（1）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提高师德师风水平

（2）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

（3）加强师德师风监督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

2.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

（1）加强尊师重教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尊师重教意识

（2）开展尊师重教活动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

（3）加强尊师重教监督，确保尊师重教落到实处

（四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

1.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

（1）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提高师德师风水平

（2）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

（3）加强师德师风监督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

2.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

（1）加强尊师重教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尊师重教意识

（2）开展尊师重教活动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

（3）加强尊师重教监督，确保尊师重教落到实处

（五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

1.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

（1）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提高师德师风水平

（2）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

（3）加强师德师风监督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

